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08—201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underwriting business of non-financial enterprise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in the interbank market

2014-11-24 发布

2014-11-24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承销业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3
4 内部控制	4
5 执业操守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子娟、冯光华、王蔚、潘鑫、徐光、刘东鑫、王天奇、张宏斌、穆文婷、朱赟、李富强、司振帅、吴之雄、王超男、王宏峰、张昕、郭欠、袁沁敌、包香明、李文浩、苏文婧。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工作内容、内部控制、执业规范等。

本标准适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债务融资工具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2

发行人 issuer

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2.3

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工作的金融机构。

2.4

相关专业服务机构 intermediary services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为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

2.5

承销商 underwriter

受发行人委托或主承销商邀请，参加主承销商牵头组织协调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工作的金融机构。

2.6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主承销商为承销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2.7

簿记管理人 bookrunner

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2.8

投资者/持有人 investor/holder

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机构、个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

2.9

承销业务 underwriting business

主承销商组织协调承销商以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管理提供专业服务的活动。

2.10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人评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行为。

2.11

余额包销 standby underwriting

主承销商按照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者发售债务融资工具，到销售截止时点，若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额低于预定发行规模，主承销商负责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购入，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全部募集资金的承销方式。

2.12

全额包销 firm-commitment underwriting

主承销商按照与发行人约定的发行条件，将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买入，负责向投资者销售，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全部募集资金的承销方式。

2.13

代销 best-effort underwriting

主承销商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发行条件，代理销售债务融资工具，到销售截止时点，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2.14

簿记建档 book building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2.15

招标发行 tender issue

投资者根据申购说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投标单，然后由系统自动记录、汇总投资者认购债务融资工具数量和利率/价格，并确定利率/价格水平、发行规模的工作过程。

2.16

信用增进 credit enhancement

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

2.17

信用增进机构 credit enhancement mechanism

依法设立的、以提供专业化的信用增进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

3 承销业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推介与承接

指主承销商为潜在发行人提供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专业服务方案，并承接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行为。

主承销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机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风险管理规定，审慎选择业务推介与承接对象。主承销商应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专业服务方案应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行业政策以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管理有关规定。

3.2 尽职调查

指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的行为。

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结合专业服务内容的特点，规定尽职调查的范围和内容。其中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

- 主体状况；
- 经营状况；
- 财务状况；
- 偿债能力和意愿；
-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付情况；
- 其他可能需要调查的内容。

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客观详尽地记录工作程序和收集到的资料，按照自律规则的要求妥善保存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形成尽职调查结论或其他调查结论文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3.3 准备与提交申报文件

指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准备申报债务融资工具所需文件的行为。

准备申报文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文件内容应有充分、客观的事实依据及来源。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各自出具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按照自律规则要求协助发行人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在申报过程中若获知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现发行人、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4 组织发行

指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定价、登记托管等行为，将债务融资工具销售给投资者的过程。主承销商可根据承销工作需要，组建承销团，并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承销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全额包销与代销，主承销商应与发行人通过书面协议明确承销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可通过招标发行、簿记建档等方式确定，定价应遵循市场化原则。

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完成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结算。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体系、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交易流通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承销商应严格按照分销协议约定及时划付资金。

主承销商组织发行工作，应严格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妥善保存相关交易记录、凭证等资料，并在发现异常或可能对发行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5 后续管理

指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对发行人及其信用增进机构进行跟踪、监测、调查，及时准确地掌握其信用风险状况以及合规性情况，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导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财务信息、重大事项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相关信息。

主承销商应结合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行业运行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二级市场交易、公开市场信息、负面评级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重点关注池，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其偿债能力。

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提前掌握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并及时了解涉及特殊安排的产品的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履约。

如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主承销商应组织相关机构协助发行人有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除另有约定外，主承销商应履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职责，组织协调持有人商议有关议案，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4 内部控制

4.1 制度建设

主承销商及承销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对承销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适应承销业务及相关专业服务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应覆盖承销及相关专业服务的全流程。

4.2 风险管理

主承销商及承销商应加强承销业务的风险管理，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有效防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类型风险。主承销商及承销商应具备应对风险发生的预案制度，并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或承担类似职能的岗位。

4.3 会计核算

主承销商及承销商应规范承销业务及相关专业服务的会计核算，建立适应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及相关专业服务的会计核算制度，做到准确估值、独立核算、及时披露。

5 执业操守

5.1 概述

主承销商、承销商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承销业务及相关专业服务的机构与队伍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符合国家及相关专业服务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从事承销业务及相关专业服务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执业规范，并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5.2 基本执业操守

主承销商、承销商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循以下基本执业操守：

-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自主、公平竞争；
-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或客户要求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向客户提供合法、合规、合理的服务方案，合理引导客户预期。

5.3 禁止行为

主承销商、承销商参与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为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
 - 唆使、协助、参与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 利用工作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 利用工作便利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影响或干扰自律组织的工作；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行为。
-